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1)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及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2024年
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據此，董事會(或委員會)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並釐定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件。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購買相關獎勵所對應的獎勵股份。

根據2024年H股激勵計劃，於整個計劃期間可授出H股的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建議董事會及委員會作為有權管理2024年H股激勵計劃的機構。

上市規則涵義

2024年H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該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方可採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2024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之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2024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並釐定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件。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購買相關獎勵所對應的獎勵股份。

2024年H股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2024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 (1) 肯定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2)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 (3)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在此期限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惟就使屆滿前所作出任何獎勵有效的必要程度而言，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3. 管理

經股東授權採納該計劃後，該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亦可根據計劃規則將全部或部分管理工作委託給委員會。除該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涉及該計劃的詮釋或適用的任何事項，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惟該等管理不得損害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的權力。

4.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各公司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若有關人士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天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傭或委聘或服務有關，亦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用或委聘或服務該人士；
- (2)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3)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4)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上市規則或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或須就此負責。

5. 獎勵股份及資金來源

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擬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若干數目的現有H股。該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授予獎勵

(1) 授出上限

根據該計劃，於整個計劃期間可授出獎勵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1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即為17,325,800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文條款，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失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2) 授予日期

於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建議後有權於計劃期任何營業日隨時從可用H股池中向董事會或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任何除外合資格參與者外）授予獎勵。

(3) 獎勵函

獎勵須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格式的獎勵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當中列明：

1. 承授人的姓名及員工編號，以及就董事會或委員會所知，其是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根據獎勵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
3.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歸屬條件**」）；
4. 接納獎勵的其他程序（如有）；

5. 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回或扣留報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獎勵)的退回機制(如有)的說明，就所授予的獎勵而言，或無退回機制，則對此作出否定聲明；
6. 獎勵股份的任何適用的禁售；
7. 承授人必須接受授予獎勵的日期，否則該獎勵將會作廢及無效；
8. 授予獎勵的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及
9. 一份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的條文約束。

(4) 授予條件

受限於及根據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獎勵可歸屬前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惟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須載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內。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須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持續符合資格，並規定倘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決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已未能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獎勵將告失效；
- (b) 要求持續遵守授出獎勵可能附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否則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議決；
- (c) 承授人在獎勵歸屬時或歸屬後以及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承授人時應付的任何歸屬或購買價；
- (d) 有關於相關獎勵歸屬前個人或組織表現目標；及／或

(e)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有關表現目標，其應載列於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函件內。

7. 限制

倘標準守則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要求，或不時獲得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禁止董事買賣H股，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受託人授出任何獎勵或作出任何付款或指示受託人購買或出售或轉讓H股，且受託人及信託控股公司不得購買或出售或轉讓H股，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獲知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開宣佈該等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或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之前一(1)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在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c) 就向董事授出的獎勵而言，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以及在以下期間內：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及

(d) 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在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當受託人因為以信託形式為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信託相關的H股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的密切聯繫人時，信託相關的H股將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在向潛在承授人授予獎勵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充分考慮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不會低於上市規則適用要求規定的數量。

8. 歸屬時間表

待適用於向各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獎勵函的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除非該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具體情況，否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須於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前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9. 獎勵的失效

倘任何參與者未能滿足相關獎勵適用的歸屬條件，則向該承授人授予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亦可能於出現部分失效或完全失效後失效，在各情況下，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該計劃而言，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

10. 投票權及股息

由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計劃規則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

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信託相關H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及退回股份)行使投票權。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信託相關H股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權力須由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行使。

除在獎勵股份中的或然權益外，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不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

11. 變更及終止

(1) 變更

該計劃或計劃規則條文的任何變更必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詮釋發出之補充指引(包括向全部有關購股權／獎勵計劃發行人所發出的補充指引)，只要該等規則、指引及詮釋適用於該計劃。

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變更，惟此類變更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就該計劃的任何擬議變更是否會對承授人構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的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決定，惟有關決定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定作出。

(2)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日，惟就該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已授出的任何非歸屬獎勵股份而言，言實屬必要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會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該計劃的條款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及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本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任何提早終止的建議會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則有關提早終止須經該(等)承授人批准。

終止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獎勵股份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承授人獎勵將繼續有效，且所有獎勵須根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承授人，或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終止日期終止，但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除外。

II. 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 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 — 1. 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計劃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涵義

2024年H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2024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向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授出授權，根據計劃規則擔任有權管理2024年H股激勵計劃的機構，包括但不包括僅限於以下權力：

- 1) 闡釋及詮釋計劃規則之條文；
- 2) 根據計劃規則授出及轉授權力予委員會；
- 3) 釐定授予獎勵的人士(如有)、獎勵金額及獎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的條件、約束及限制以及承授人的令人滿意的表現及歸屬期；
- 4) 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並確定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
- 5) 符合計劃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對該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進行必要調整；
- 6) 修改或變更有關該計劃之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則及規定；
- 7) 規定授予獎勵的表格或文件；
- 8)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載事件，本公司有權釐定回補條文，即沒收所有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尚未行使獎勵(如適用)，而毋須相關承授人批准；
- 9) 代表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向受託人提供有關購買、銷售或轉讓獎勵股份的指示；

10) 就該計劃決定委聘專業人士並簽署、簽立及實施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協議、契據或其他文件；及

11) 就該計劃所授獎勵及／或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確定。

V.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訂明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VI.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第47條，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辦理2024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之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2024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H股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2024年H股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的日期

「聯營公司」 指 應包括以下：

(a) 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b) 上文(a)項所列任何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c) 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

(d) 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或上文(a)項所列之任何公司，

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予H股
「獎勵函」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信函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根據2024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員會」	指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任何董事或董事會不時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本公告所載事項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頒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各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除外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居住於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的規限下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就授出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
「部分失效」	指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失效：(i)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任何簽署轉讓文件；(iii)承授人未能滿足相關獎勵函中規定的任何歸屬條件(且董事會或委員會未豁免此類未履行條件，或僅就向承授人授予的部分而非全部獎勵獲免)；或(iv)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同意或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並未歸屬及／或沒收(不論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與有關獎勵股份相關的收入，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被視為退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I.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 — 6.(1)授予獎勵 — 授出上限」一段所詳述之定義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H股激勵計劃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將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全失效」	指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失效(i)相關承授人(倘該承授人為僱員)不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惟死亡或退休除外(除非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ii)承授人(倘該承授人為僱員)受僱於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惟就隨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控股公司」	指 一間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為履行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而全資擁有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將獲委任以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暫定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且包括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非上市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但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歸屬」	指 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計劃規則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b) 授出獎勵條款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而「歸屬」及「已歸屬」應據此解釋
「歸屬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I.建議採納2024年H股激勵計劃 — 6.(3)授予獎勵 — 獎勵函」一段所詳述之定義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待根據相關獎勵函所載授出獎勵的條款達成歸屬條件後，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
「歸屬通知」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歸屬日期前20個營業日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由獎勵股份根據向該承授人發放的獎勵而被暫時擱置之日期起計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代永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